原告郑红芳与被告烟台南隍城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长岛县南隍城乡南隍城村民委员会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裁判摘要】

合同法五十四条赋予当事人在特定情况下撤销合同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主体应限定为合同双方当事人。非合同签订主体与合同本身无直接利害关系，其主张行使撤销权既无法律依据、亦无事实依据，应驳回其起诉而非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即使案件已经进行了开庭审理，仍应裁定驳回起诉。

原告：郑红芳，女,196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得恩，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焕贵，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烟台南隍城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长岛县南隍城乡。

法定代表人：李盛勇。

被告：长岛县南隍城乡南隍城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长岛县南隍城乡。

负责人：李盛平。

上述两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仁友，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志军，男，196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葛茂华，男，1978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肖作鹏，男，198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肖本亮，男，1968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葛长江，男，196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宋永壮，男，199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刘昌盛，男，196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南隍城乡南隍城村146号。

被告：肖本会，男，196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肖作勋，男，199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葛茂楠，男，198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以上十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佟德重，山东恒唯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磊，男，1997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被告：邹道凯，男，198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长岛县。

原告郑红芳与被告烟台南隍城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珍品公司）、长岛县南隍城乡南隍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赵志军、肖本健、肖本社、肖本亮、葛长江、宋进昌、刘昌盛、肖本杰、肖本会、邹道凯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郑红芳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海珍品公司、村委会与被告赵志军等人于2017年1月1日签订的《海域承包合同》无效；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将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撤销被告海珍品公司、村委会与被告赵志军等十二人于2017年1月1日签订的《海域承包合同》”。事实和理由：被告海珍品公司是被告村委会开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该集体经济组织由全体村民平均出资成立。被告海珍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被告村委会负责管理，被告海珍品公司和村委会的领导人合署办公，且法定代表人均为李盛平。2008年1月1日，被告海珍品公司与肖本杰、赵志军、肖本健、肖本社、肖本会、肖本亮、葛长江、宋进昌、刘昌盛及原告郑红芳共十人签订了一份《海域管理承包合同》，承包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上述合同到期后，被告海珍品公司、村委会与赵志军等十二被告以续包的方式于2017年1月1日重新签订了海域管理承包合同，再延续承包合同三年，被告海珍品公司在承包合同上加盖了公章，被告村委会以在村里张贴公告的方式对该延续承包合同进行了公示。但，在签订续包合同时，被告海珍品公司、村委会无故将原告排除在合同承包人之外。原告看到公告之后，立即向上述两被告提出异议，并要求：如果是对原承包合伙的延续承包，承包合伙中就应当包括原告，如果不是对原承包合伙的延续承包，原告则要求对承包权进行公开招标，原告和其他村民也要求参与竞标。对于为何不同意让全体村民对海域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竞争，上述两被告没有说出任何理由。被告海珍品公司作为村委会开办的集体经济组织与被告村委会均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村集体所有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两被告对外发包的海域，是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的财产，全体村民都要靠海水养殖为生，上述两被告无故剥夺原告的承包和投标权，严重侵害了原告和其他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被告村委会虽然没有在承包合同上盖章，但是其对被告海珍品公司负有管理职责，签订承包合同是由被告村委会最后拍板并进行公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告海珍品公司、村委会与被告赵志军等人于2017年1月1日签订的《海域承包合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依法撤销。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请求撤销的海域承包合同的签订双方分别为被告海珍品公司和由被告赵志军、刘昌盛、葛茂华、肖本亮、肖本会、宋永壮、葛茂楠、肖作勋、肖作鹏、葛长江、赵磊、邹道凯十二人组成的合伙体。原告并非海域承包合同的签订方，也非海珍品公司或合伙体的债权人，无权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海珍品公司、合伙体主张权利或申请撤销该合同。

对于原告提出海珍品公司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原告有权依照《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申请撤销海珍品公司签订的海域承包合同的主张，根据被告海珍品公司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营利法人；而，《民法总则》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属于该法第三章第四节规定的特别法人；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在《民法通则》中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分别由不同章节的法律条文予以规范。因此，原告关于海珍品公司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主张与《民法总则》相悖，不能成立。

对于原告提出村委会系案涉海域承包合同的签订方、原告有权依照《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申请撤销村委会签订的海域承包合同的主张，根据案涉海域承包合同的记载，被告村委会未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非合同签订方。而，张贴公告与签订合同也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民事法律行为，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综上，就案涉海域承包合同，原告既非合同签订主体，也与合同签订各方无权利义务关系；其基于农村集体成员的身份提出撤销营利法人和自然人所签订合同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起诉条件。

据此, 青岛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原告郑红芳的起诉。

 原告郑红芳不服一审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支持郑红芳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海珍品公司是集体经济组织，南隍城村委会和海珍品公司均应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集体所有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涉案海域是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的财产，全体村民均具有承包权、投标权。海珍品公司在南隍城村委会的帮助和指导下，与赵志军等十二位村民签订了《海域承包合同》，以郑红芳是女性为由，未与郑红芳签订合同，剥夺其承包经营权和投标竞争权，违反了宪法、村委会组织法、物权法规定的平等原则和民主议定程序，侵害了郑红芳和其他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海域承包合同》应予以撤销。海珍品公司是营利法人还是特别法人均不影响郑红芳行使撤销权。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郑红芳的起诉，适用法律错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

2014年6月25日，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海证2014D37063416372号《海域使用权证书》。该证载明：海域使用权人：海珍品公司；终止日期：2028-12-3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郑红芳以《海域承包合同》属于物权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其作为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为由，诉请法院撤销该合同。《海域承包合同》由海珍品公司与赵志军等十二位自然人签订，约定了十二位自然人承包经营涉案海域的相关事宜，南隍城村委会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海珍品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法人，并非具有公有制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其持有《海域使用权证书》，对涉案海域享有海域使用权，其无法干涉海珍品公司签订海域承包合同的相关事宜，南隍城村委会负责人的个人决定亦不能海珍品公司自主决定如何签订海域承包合同。因此，《海域承包合同》的签订并不受制于南隍城村委会或者其负责人的决定，并非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而签订，郑红芳与涉案合同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起诉条件。

据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例报送单位: 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

 编写人：秦涛